

黄山金石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聚酰亚胺（A-PI）树脂项目
（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黄山金石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 | |
|-----------------------|----|
| 1 概 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 2.2 公开方式..... | 3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5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7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7 |
| 3.2 公示方式..... | 7 |
| 3.3 查阅情况..... | 10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0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0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0 |
| 诚信承诺..... | 11 |

1 概述

黄山金石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金石木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成立，现有厂址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循环经济园 A 区，占地面积 20.05 亩，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秉承“创新为根、诚信为本”的理念、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第一要务，主要从事聚酰亚胺树脂粉末、型材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公司现有的聚酰亚胺技术是由公司创始人团队经过 8 年的不懈努力，完全自主研发而来。

自上世纪 60 年代以来，国外先后发展了环氧、酚醛、聚酰亚胺等高分子作为先进复合材料的基体树脂，并已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体育用品等领域。其中，聚酰亚胺树脂由于具有极高的耐温等级、优异的高温力学性能和电性能以及相对较好的成型工艺等特性，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一直是各国竞相研究和开发的重点。

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要求，聚酰亚胺树脂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同时，根据《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2018 年度）》，聚酰亚胺工程材料还属于推广技术的其中之一。

为突破国外技术封锁，实现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国产化替代和满足市场需求，金石木公司实施了“年产 1000 吨聚酰亚胺（A-PI）树脂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取得黄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黄环函[2020]132 号）。2021 年 10 月，企业申报了排污许可证，黄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企业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000MA2NKMM35H002P）。金石木公司现有“年产 1000 吨聚酰亚胺（A-PI）树脂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建成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发现原有的生产技术和产品存在部分缺陷，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聚合和缩聚反应过程中不能精准地追踪反应进度；二、有机溶剂蒸馏回收过程中无法直观地掌握有机溶剂与水的分相情况，导致有机溶剂的回收率偏低；三、产品的品质难以达到极致。根据企业最新的技术研究成果《低热膨胀芳香类冷压型聚酰亚胺树脂及其合成方法和应用》（专利编号：ZL202011463807.0）、《一种耐高温耐磨型聚酰亚胺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专利编号：ZL201910185460.9），通过向反应体系中添加有机溶剂，可解决原有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

2022 年，为了提高产品性能，突破技术瓶颈，金石木公司拟对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调整变动，增加部分溶剂辅料。重新报批后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已建设生产车间、综合楼、综合仓库、控制室以及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措施，生产车间内已布置 1 个 1m³ 反应釜、2 个 3m³ 反应釜，待建设 1 个罐区和拟布置 2 台 10m³ 溶剂蒸馏回收釜，形成年产 300 吨聚酰亚胺树脂的生产能力；二期拟布置 1 个 1m³ 反应釜、2 个 3m³ 反应釜、2 个 5m³ 反应釜，

形成年产 700 吨聚酰亚胺树脂的生产能力。

本次重新报批不新增建设用地，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略有调整，利用现有成熟的工艺及技术经验，最终实现提高产品性能且维持原有产能不变。2022 年 3 月 14 日，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项目的环保预审意见，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2022 年 3 月 2 日，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020-341004-26-03-003087）。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黄山金石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一、公开内容

本项目首次公开内容详见附件1，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二、公开日期

2022年3月17日，建设单位黄山金石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2022年3月21日，在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一次公示，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一次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链接为：<https://www.ahhz.gov.cn/zwgk/public/6616199/10626275.html>。一次公示网站截图见图1。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1 本项目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一次公示的同时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为：
<https://www.ahhz.gov.cn/zwgk/public/6616199/10626275.html>。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阶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 项目名称 | 黄山金石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酰亚胺（A-PI）树脂项目（重新报批）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 征地拆迁、财产、就业 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经常居住地址 |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村民组（小区）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单位名称 | |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地 址 |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路_____号 |
|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

图 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一、公示内容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详见附件 2，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二、公示时间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的意见看法。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2 年 5 月 9 日，黄山金石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s://www.ahhz.gov.cn/zwgk/public/6615882/10673131.html> 网站截图见图 3。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开放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3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2022年5月10日和2022年5月12日建设单位两次在黄山日报进行报纸公示。黄山日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两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4。



图4 两次登报图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需要查阅纸质版报告的，可联系建设单位将纸质版报告邮寄给查阅人。公示期间，无人要求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黄山金石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酰亚胺(A-PI)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编制和报批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黄山金石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酰亚胺(A-PI)树脂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黄山金石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黄山金石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